

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达资评报字[2018]第 F159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 -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 1532 号】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股权涉及的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和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范围：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重庆盛焰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24,886.94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2,460.7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2,426.23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目的：评估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5% 的股权价值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22,727.24 万元。

其中股东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比例 15%）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3,409.08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8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5,310.60	15,310.60		
长期投资	4,787.37	13,976.76	9,189.39	191.95
固定资产	4,788.98	5,900.59	1,111.61	23.21
其中: 在建工程	371.43	371.43		
建筑物	4,253.24	5,249.09	995.85	23.41
设备	164.31	280.07	115.76	70.45
无形资产				
其中: 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4,886.94	35,187.95	10,301.01	41.39
流动负债	10,717.21	10,717.21		
长期负债	1,743.50	1,743.50		
负债总计	12,460.71	12,460.71		
净资产	12,426.23	22,727.24	10,301.01	82.90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 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5、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6、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二、评估结论

经评估，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2,727.24 万元。

其中股东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比例 15%）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3,409.08 万元

总资产账面值 24,886.94 万元，评估值 35,187.95 万元；

总负债账面值 12,460.71 万元，评估值 12,460.71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 12,426.23 万元，评估值 22,727.24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5,310.60	15,310.60		
长期投资	4,787.37	13,976.76	9,189.39	191.95
固定资产	4,788.98	5,900.59	1,111.61	23.21
其中：在建工程	371.43	371.43		

建筑物	4,253.24	5,249.09	995.85	23.41
设备	164.31	280.07	115.76	70.45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4,886.94	35,187.95	10,301.01	41.39
流动负债	10,717.21	10,717.21		
长期负债	1,743.50	1,743.50		
负债总计	12,460.71	12,460.71		
净资产	12,426.23	22,727.24	10,301.01	82.9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1、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由重庆盛焰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4、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5、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6、本评估报告仅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 1532 号】了解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价值事宜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7、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8、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故未考虑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也未考虑资产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10、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收集到的重庆盛焰公司存在下列抵押事项：

①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綦江支行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1101012018100079 号）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贷款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贷款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约定采用担保贷款方式。具体担保合同如下：

a、合同编号为：綦江支行 2018 年高质字第 110101201830007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最高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玖仟叁佰壹拾万元，出质人以股权进行出质。担保时间为（债权确定时间）2018 年 8 月 14 日到 2021 年 8 月 13 日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另权利质押清单显示：王刚股权质押标的合计为 3096 万元、涂会群股权质押标的合计为 1264 万元、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标的合计为 3150 万元、重庆智引英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质押标的为 900 万元、重庆盛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质押标的为 900 万元。

b、合同编号为：綦江支行 2018 年高质字第 1101012018300079-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最高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零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叁佰，出质人以天然气收益权进行出质。担保时间为（债权确定时间）2018 年 8 月 14 日到 2021 年 8 月 13 日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另权利质押清单显示：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质押标的合计为 3994.26 万元、重庆互惠天然气有限公司收益权质押标的为 761.06 万元、重庆市梁平区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收益权质押标的为 1648.95 万元、开县盛焰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收益权质押标的合计为 3600.66 万元、贵州大沙河名豪盛焰天然气有限公司收益权质押标的为 73.7 万元、贵州新盛天然气有限公司收益权质押标的为 48.2 万元。

②根据编号为 HTG201201700731786 综合授信合同，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陆佰壹拾万元整。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并在期限内提用并清偿。并约定担保方式：保证人为：王刚、涂会群；抵押人为：王涛、刘成树、舒万字、刘洋、陈华、龚泽芝、重庆航悦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③根据合同编号：渝三银 LJC0122201720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名居支行借款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根据还本计划最终一笔还款日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目前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常还款中。就此借款合同下，王刚、涂会群、贵州新鑫能源有限公司、贵州新盛天然气有限公司、贵州大沙河名豪盛焰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县盛焰天然气有限公司、习水县盛焰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县盛焰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新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泸县秀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互惠天然气有限公司、梁平县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重庆盛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智引英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名居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另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坐落在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 80 号 30-1（权证号：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601955 号）、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 80 号 30-2（权证号：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602147 号）、重市江北区红兴路 80 号 30-3（权证号：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602201 号）、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 80 号 30-4（权证号：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602248 号）、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 80 号 30-5（权证号：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602321 号）、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 80 号 30-6（权证号：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602376 号）、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 80 号 30-7（权证号：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602444 号）、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 80 号 30-8（权证号：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602505 号）为抵押物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名居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保证、质押、抵押事项对相关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11、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机构已收到的重庆盛焰公司及部分长期投资单位的往来询证函回函显示数据无误。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

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委托人；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止。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4月15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高行安



资产评估师： 卞 洲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65,494.66	536,191.91	短期借款	36,100,000.00	36,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973,950.09	5,662,051.69	应付账款	6,209,073.06	5,460,960.89
预付款项	55,326,537.10	74,955,026.70	预收款项	1,244,534.11	16,796,382.34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0,502.86	24,971.2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40,045.65	-660,385.96
其他应收款	60,984,355.59	68,937,527.92	应付利息		
存货	290,806.91	3,015,165.43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2,466,914.35	49,450,163.79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3,241,144.35	153,105,963.65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5,610,978.73	107,172,09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17,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54,397,261.11	47,873,662.77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435,000.00
固定资产	56,385,509.56	56,467,798.05	预计负债		
累计折旧	8,857,510.59	12,292,28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47,527,998.97	44,175,509.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0,000.00	17,435,000.00
在建工程	1,398,178.49	3,714,299.30	负债合计	94,610,978.73	124,607,092.34
工程物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0,452,44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60,917,261.11	60,917,261.11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1,449,810.54	1,449,810.54
待处理财产损益			未分配利润	38,972.54	-18,104,72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406,044.19	124,262,34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775,878.57	95,763,471.23			
资产总计	237,017,022.92	248,869,43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7,017,022.92	248,869,434.88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月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51,338.09	20,070,785.16
安装收入	769,818.18	934,044.32
气费收入	2,381,519.91	19,136,500.84
其他业务收入		240.00
二、主营业务成本	2,387,120.39	18,572,212.00
气费成本	2,231,750.25	18,257,788.63
安装成本	155,370.14	314,423.37
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气费		7,306.20
营业费用	267,757.48	3,091,518.98
管理费用	881,408.96	11,806,465.28
财务费用	340,236.71	2,896,030.5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03,59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725,185.45	-17,906,346.23
加：营业外收入	13,500.00	90,798.93
减：营业外支出		328,154.35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四、利润总额	-711,685.45	-18,143,701.65
减：所得税		
五、净利润	-711,685.45	-18,143,701.6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表1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 = C-B	E = (C-B)/ B × 100
流动资产	1	15,310.60	15,310.60	15,310.60		
长期投资	2	4,787.37	4,787.37	13,976.76	9,189.39	191.95
固定资产	3	4,788.98	4,788.98	5,900.59	1,111.61	23.21
其中：在建工程	4	371.43	371.43	371.43		
建筑物	5	4,253.24	4,253.24	5,249.09	995.85	23.41
设备	6	164.31	164.31	280.07	115.76	70.45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4,886.94	24,886.94	35,187.95	10,301.01	41.39
流动负债	11	10,717.21	10,717.21	10,717.21		
长期负债	12	1,743.50	1,743.50	1,743.50		
负债总计	13	12,460.71	12,460.71	12,460.71		
净 资 产	14	12,426.23	12,426.23	22,727.24	10,301.01	82.90

评估机构：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行安



项目负责人：卞洲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高行安 卞洲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表2

共 2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帐面调整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53,105,963.65		153,105,963.65	153,105,963.65		
2	货币资金	536,191.91		536,191.91	536,191.91		
3	短期投资						
4	应收票据						
5	应收帐款	5,662,051.69		5,662,051.69	5,662,051.69		
6	减：坏帐准备						
7	应收帐款净额	5,662,051.69		5,662,051.69	5,662,051.69		
8	应收股利(应收利润)						
9	应收利息						
10	预付帐款	74,955,026.70		74,955,026.70	74,955,026.70		
11	应收补贴款						
12	其他应收款	68,937,527.92		68,937,527.92	68,937,527.92		
13	存货	3,015,165.43		3,015,165.43	3,015,165.43		
14	待摊费用						
1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7	其他流动资产						
18	二、长期投资	47,873,662.77		47,873,662.77	139,767,593.39	91,893,930.62	191.95
19	三、固定资产	47,889,808.46		47,889,808.46	59,005,901.05	11,116,092.59	23.21
20	固定资产原价(设备及建筑物类)	56,467,798.05		56,467,798.05	61,412,516.17	4,944,718.12	8.76
21	其中：设备类	4,757,761.44		4,757,761.44	4,173,776.24	-583,985.20	-12.27
22	建筑物类	51,710,036.61		51,710,036.61	57,238,739.93	5,528,703.32	10.69
23	减：累计折旧	12,292,288.89		12,292,288.89	6,120,914.42	-6,171,374.47	-50.21
24	固定资产净额(设备及建筑物类)	44,175,509.16		44,175,509.16	55,291,601.75	11,116,092.59	25.16
25	其中：设备类	1,643,090.33		1,643,090.33	2,800,701.36	1,157,611.03	70.45
26	建筑物类	42,532,418.83		42,532,418.83	52,490,900.39	9,958,481.56	23.41
27	工程物资						
28	在建工程	3,714,299.30		3,714,299.30	3,714,299.30		
29	固定资产清理						
3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31	四、无形资产合计						
3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	其他无形资产						
34	五、递延资产合计						
35	开办费						
36	长期待摊费用						
37	六、其他长期资产						
38	七、递延税款借项						
39	八、资产合计	248,869,434.88		248,869,434.88	351,879,458.09	103,010,023.21	41.39

评估机构：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高行安 卞洲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表2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共 2 页 第 2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帐面调整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0	九、流动负债合计	107,172,092.34		107,172,092.34	107,172,092.34		
41	短期借款	36,100,000.00		36,100,000.00	36,100,000.00		
42	应付票据						
43	应付帐款	5,460,960.89		5,460,960.89	5,460,960.89		
44	预收帐款	16,796,382.34		16,796,382.34	16,796,382.34		
45	代销商品款						
46	其他应付款	49,450,163.79		49,450,163.79	49,450,163.79		
47	应付工资	24,971.28		24,971.28	24,971.28		
48	应付福利费						
49	应交税金	-660,385.96		-660,385.96	-660,385.96		
50	应付利润(应付股利)						
51	其他应交款						
52	预提费用						
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4	其他流动负债						
55							
56	十、长期负债合计	17,435,000.00		17,435,000.00	17,435,000.00		
57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58	应付债券						
59	长期应付款						
60	住房周转金						
61	其他长期负债	435,000.00		435,000.00	435,000.00		
62	递延税款贷项						
63							
64	十一、负债合计	124,607,092.34		124,607,092.34	124,607,092.34		
65							
66	十二、净资产	124,262,342.54		124,262,342.54	227,272,365.75	103,010,023.21	82.90

评估机构：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高行安 卞洲

